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2290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163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详见附件1），用于公用经费补助。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 教育支出”相应分类科目。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县（开发区）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300 元。同时，继续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5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720 元、初中 94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级、市级、区县（开发区）财政按 5：3.5：1.5 分担。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各地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范围。不得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各区县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91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加强管理，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请及时分解下达项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139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13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413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4139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区县(开发区)数量		21个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800元/人/年	
	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9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教师满意度		≥90%	

备注: 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